

依法設立的獨立法院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landfogto（領地總督）是政治任命的官員，掌握司法權兩年，任滿後重返其所屬州的政壇。《瑞士聯邦憲法》保障每一個其案件須經司法程序審理的人，均有權獲得一個依法設立、具有管轄權、獨立且公正的法院審理（《聯邦憲法》第 30 條第 1 款），並保障司法機關的獨立（《聯邦憲法》第 191c 條）。¹《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款進一步要求，由獨立且公正的法庭在合理期限內進行公平、公開的審理。²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就偏頗之虞、司法職務與其他角色之間的不相容，以及上述保障對組織和程序提出的要求，已形成大量判例。

在提契諾州，上訴法院（*Tribunale d'appello*）及下級法院的法官由大議會（*Gran Consiglio*）在公開徵選候選人並經獨立專家委員會評估後選舉產生，任期固定；治安法官（*giudici di pace*）則由民眾選舉產生。司法委員會（*Consiglio della magistratura*）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由大議會選舉、三名由專職法官選舉，依據州憲法監督法官的履職行為，並對其享有紀律處分權。³法官由政治機構選舉產生、法官具有政黨成員身份，是瑞士制度中受到外國觀察者審視的特點，其中包括歐洲委員會反腐敗國家集團（GRECO）：該集團在關於議員、法官和檢察官腐敗預防的第四輪評估中，於 2016 年就瑞士作出評估報告，並持續發佈合規報告直至 2024 年。⁴儘管如此，與舊時領地相比，仍可看出現代制度已走了多遠。今

依法設立的獨立法院

天的提契諾法官經選舉產生、任期固定，從公共預算領取薪酬，只能依法定程序被免職，並依據在全瑞士統一適用的程序法典審理案件：即 2008 年的《民事訴訟法》和 2007 年的《刑事訴訟法》，兩者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⁵

1 與收入無利害關係的監管者

sindacato（審計團）所審計的收入，其成員本身就享有經濟利益。瑞士現代金融監管則按照相反的原則組織。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的經費來自受監管機構繳納的規費和監管費，但這些費用按法定規則計算，並不取決於執法程序的結果，而且 FINMA 無權對機構處以罰款。⁶其執法手段包括：恢復合規狀態的命令、確認性裁定、執業禁令和業務禁令、公佈其裁定、沒收通過嚴重違反監管法律所獲利潤（除支付給受害人的部分外，歸聯邦所有），以及在最嚴重的情形下吊銷牌照。違反金融市場法律的刑事行為，由聯邦財政部依據行政刑事訴訟法進行追訴和裁判。沒有罰款權有時被批評為瑞士監管法的一個弱點。但從本章的視角看，這也可以被理解為一種防範機制，防止重蹈舊時領地將監管與收入混為一談的覆轍。

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代表 FINMA 對銀行、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人進行監管審計的審計公司：這些審計公司必須獲得聯邦審計監管局的許可，並且必須獨立於被審計機構。⁷對於盧加諾的受託人和獨立資產管理人而言，依據 2018 年《金融機構法》經 FINMA 認可的監管組織，以及依提契諾州法律負責受託人許可事務的州主管機關，承擔著類似的職能（第 E.III 章）。在上述每一種情形中，法律都力求確保監管者對其所監管的行為不存在任何個人利益。

2 註釋

1. 《聯邦憲法》（見上文），第 30 條第 1 款（“Jede Person, deren Sache in einem gerichtlichen Verfahren beurteilt werden muss, hat Anspruch auf ein durch Gesetz geschaffenes, zuständiges, unabhängiges und unparteiisches Gericht”）及第 191c 條。
2. 1950 年 11 月 4 日《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ECHR），SR 0.101，第 6 條第 1 款，查閱於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1/0.10/0.101-6-9.html>。
3. 1997 年 12 月 14 日《提契諾共和國與州憲法》，SR 131.229（意大利文：Costituzione della Repubblica e Cantone Ticino），第 36 條（上訴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官員經公開徵選並由獨立專家委員會審查後，由大議會選舉產生）及第 79 條（由司法委員會監督，並向大議會報告；由七名成員組成），查閱於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1/13/131.229-36-43.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1/13/131.229-79-88.html>；2006 年 5 月 10 日 Legge sull'organizzazione giudiziaria（LOG），RL 177.100，第 2 條（司法人員由大議會選舉產生，但治安法官由民眾選舉產生）及第 74–75 條（Consiglio della magistratura 的紀律處分權和監督權），<https://m3.ti.ch/CAN/RLeggi/public/index.php/raccolta-leggi/legge/num/132>。
4. 歐洲委員會，GRECO，“Evaluations: Switzerland”，<https://www.coe.int/en/web/greco/evaluations/switzerland>（第四輪評估：評估報告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 GRECO 第 74 次全體會議通過，2017 年 3 月 15 日公佈；合規報告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過；補充報告分別為 2023 年 5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7 日）。
5. 2008 年 12 月 19 日《瑞士民事訴訟法》（CPC），SR 272，以及 2007 年 10 月 5 日《瑞士刑事訴訟法》（CrimPC），SR 312.0，

依法設立的獨立法院

名稱依雙語版本，<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2/27/272-index.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2.0-index.html>；Lukas Müller， “The Revised Lugano Convention from the Swiss Perspective”，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Online 18（2011），<https://www.alexandria.unisg.ch/server/api/core/bitstreams/92b70bc2-c31c-4c8b-b63e-c51d9a29d225/content>，論及 “the newly enacted Swiss Federal Civil Procedure Code on January 1, 2011”；聯邦刑事法院，“Cronistoria”，<https://www.bstger.ch/de/il-tribunale/cronistoria.html>，2011 年 1 月 1 日條目（“Mit dem Inkrafttreten der neuen schweizerischen Strafprozessordnung (StPO) [...]”）。

6. FINMASA（見上文），第 15 條第 1 款（就個別程序和服務收取的規費，以及用於支付規費未涵蓋之費用的年度監管費）、第 31 條（恢復合規狀態）、第 32 條（確認性裁定）、第 33 條和第 33a 條（執業禁令和業務禁令）、第 34 條（公佈）、第 35 條（沒收；第 6 款：“Die eingezogenen Vermögenswerte gehen an den Bund, soweit sie nicht Geschädigten ausbezahlt werden”）、第 37 條（吊銷牌照）及第 50 條第 1 款（聯邦財政部作為追訴和裁判機關），查閱於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5/956.1-index.html>。

7. 2005 年 12 月 16 日《聯邦審計師許可與監管法》（《審計師監管法》，AOA），SR 221.302，第 9a 條（對依金融市場法律進行審計的審計公司的許可，此類審計公司本身不得從事依該等法律須獲許可的活動）及第 11 條（獨立性），查閱於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2/22/221.302-9a-13.html>；FINMASA（見上文），第 24–28 條（由 FINMA 或由審計公司代表 FINMA 進行的審計）。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ndependent-courts-established-by-law